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见附件二)依照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评估。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件一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关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期间评估和进展报告

[原文：英文和法文]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系列报告中的第七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在该决议第 16 段中请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¹

一. 导言

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国际余留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包括审判涉嫌对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在逃最高级别领导人。

3. 安理会强调，余留机制应当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并决定余留机制初步为期四年，在审查其进展情况后再继续以两年为期运行，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4. 余留机制按照任务规定，并如下文所述，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多项职能，包括开展各种司法活动、执行判决、异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保护被害人和证人，以及管理档案。随着两法庭完成其工作并逐步缩小业务规模，余留机制减少接受两法庭提供的支助服务，目前正在建立自己的小型独立行政管理机构。余留机制继续与两法庭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剩余职能和服务的平稳过渡，并确保统一和采用最佳做法。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

5. 余留机制按照《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只设有一套负责人班子，即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他们负责设在阿鲁沙和海牙的两个分支机构。根据规定，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某些职能。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交给的职能。

¹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准确性时效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A. 机关和负责人

6. 《余留机制规约》第4条规定，余留机制设有以下三个机关：(a) 分庭；(b) 检察官；(c) 书记官处，负责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

7. 余留机制的主席是西奥多·梅龙法官；检察官是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书记官长是约翰·霍金先生。这三位负责人都是在2012年获得任命，任期四年。

B. 分支机构

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继续与余留机制合作执行2014年4月1日生效的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总部协定。该协定也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与荷兰于2015年2月23日签署了关于余留机制的总部协定。这份协定在生效后，也将适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9. 阿鲁沙分支机构目前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同地办公。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常设场地正在修建，进展不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继续大力支持该项目，并对该项目保持强烈兴趣。2015年7月1日，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运行三周年之际，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贾卡亚·姆里绍·基奎特主持了新场地修建的奠基仪式。该国政府铺设完成了通往该场地的临时道路，目前正在修建永久性通道。水电供应和电信服务也在施工建设中。

10. 阿鲁沙在基加利的分处继续向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并牵头追踪仍旧在逃的人员。此外，该分处还继续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监测员对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6条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的监测活动。

11. 余留机制的海牙分支机构目前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同地办公。余留机制非常倾向于在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关闭后留在现有场地。目前正在与东道国、场地所有人，以及可能共同租住的租户进行技术讨论和谈判。

C. 行政和人员配置

12. 在2014-2015两年期，基本上由两法庭在余留机制书记官处的协调下，向余留机制提供人力资源、财务、预算、采购、后勤、安保和信息技术等行政服务。

13. 在2014-2015两年期期末，两法庭由于逐步缩编，在这些方面提供支助的能力日渐降低。因此，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商定了维持一个小规模、独立的余留机制行政机构所需的基本费用。这些所需费用已列入2013年12月27日大会核定的2014-2015年余留机制预算。随着两法庭逐步缩编，已分阶段开展了行政人员的征聘工作。

14. 行政职能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移交余留机制，预定在本两年期和下一个两年期逐步实施，并将与两法庭缩编同步进行，以确保效率、问责和协调。

15. 在本两年期，继续由两法庭提供安保和总务服务。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于 2015 年底关闭，已经在 2016-2017 年预算中申请人员，以提供安保和总务服务。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照移交行政职能的计划，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人力资源科、财务科、采购科和总务科代为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履行职能。这些科室得到余留机制少量但逐步增加的行政人员的支持。

17. 为确保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合同安排和结构就绪，并确保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后行政服务不间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述科室和余留机制开展了大量的努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包含实施“团结”系统。

18. 余留机制的人员征聘工作进展顺利，续设员额空缺率只有 5%。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本两年期的 126 个核定续设员额中，已经填补了 120 个，以履行余留机制的持续职能(剩余一个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供资的职位)。另外，还有 118 名任职一般临时职位的工作人员协助处理临时需求，包括司法工作、诉讼和过渡期的问题。这些职位属于短期性质，职位数量会按工作量而有所波动。

19. 余留机制的续设职位和一般临时职位的任职者包括 63 个国家的国民：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20. 约 80% 的获聘人员是两法庭的现任或前任工作人员。56% 的专业工作人员为女性，超过了秘书长关于实现性别均等的目标。此外，余留机制还设置了下列方面的协调人：性别平等问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问题；多样化和包容性问题。

D. 法律和监管框架

21. 余留机制已经建立了活动管理架构，并继续制定统一两法庭最佳做法并以这些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规则、程序和政策。2015 年 5 月，余留机制的法官通过了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余留机制还继续制定和完善其行政活动管理程序和政策。

三. 司法活动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参与各种广泛的司法工作。

23. 2015 年 7 月 7 日，上诉分庭就米兰·卢基奇依照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46 条提出的复审请求作出决定。2015 年 7 月 8 日，上诉分庭就斯雷滕·卢基奇提出的复审请求作出决定。2015 年 7 月 13 日，上诉分庭就埃列泽·尼伊特盖卡提出的复审请求作出决定。2015 年 10 月 22 日，上诉分庭就检方对主席关于临时释放德拉戈·尼科利奇的决定提起的上诉作出决定。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诉分庭就米兰·卢基奇对关于其复审申请的决定提起的上诉和检方关于废止上诉通知书的动议作出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还就这些案件作出若干机密的命令和决定。

24. 上诉分庭目前正在处理费迪南·纳希马纳 2015 年 6 月 3 日提出的复审请求和让·迪厄·卡姆汉达 2015 年 10 月 1 日对独任法官的一项决定提起的上诉。这些事项的听证已经完成，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25. 2015 年 10 月 22 日，阿鲁沙分支机构审判分庭作出决定，驳回 Jean Uwinkindi 关于撤销将其案件移交卢旺达的请求。审判分庭还就该案件的其他事项另外作出 11 项决定或命令。

26. 余留机制主席根据其在判决执行方面的权力，就提前释放的请求作出 5 项决定以及其他一些决定和命令。他目前正在处理其他一些机密的判决执行事项。主席在就某些判决执行事项作出决定时，酌情与兼任余留机制法官的判决分庭法官进行了协商。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做出了其他若干决定和命令。例如，主席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驳回了佐兰·日吉奇提出的关于援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讼程序的请求。

28. 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的法官还以独任法官的身份审理了一系列有关各种事项的动议，包括调整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并作出了若干公开和机密的决定和命令。

四. 被害人和证人

29.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和过渡安排第 5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 (2010) 号决议附件 2)，余留机制负责向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在两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受保护证人。

30.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目前已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全面运作。该股根据司法保护令并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密切协作，进行威胁评估并且协调根据安保要求采取的对策，从而为证人提供安全保护。此外，该股按照要求，继续确保证人机密信息得到妥善保管，并处理了撤销、调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

31. 余留机制还向证人提供持续的支助服务。例如，在基加利分处，余留机制继续向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特别是为精神创伤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服务，其中许多人因灭绝种族期间受到罪行侵犯而染上艾滋病毒。

32. 海牙分支机构在北德克萨斯州大学(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下并由自愿捐助提供部分资助，继续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证人因作证而受到的长期影响开展试点研究。2015年6月，一份临时性的内部报告表明，因作证而受到的影响总体上对证人而言是积极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完成了40次面谈，这达到了进行300次证人面谈的目标。试点研究报告正在定稿，预计将于2016年初发布。阿鲁沙分支机构也在与北德克萨斯州大学一道，为开展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证人的类似研究制订研究范围和方法。

33. 这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保护小组继续为制订政策而交流最佳做法，并为双方的证人数据库建立了共同信息技术平台，预计将于2015年底实施。这些努力旨在尽量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业务效率。

五. 逃犯和审判准备情况

34. 2012年7月1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逃犯的追捕职责转移到余留机制。具体而言，安理会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

35. 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9个人仍在逃。余留机制对9人中的以下3人有管辖权：Félicien Kabuga、Augustin Bizimana 和 Protais Mpiranya。其余6名逃犯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逮捕和起诉这9人仍是余留机制的首要优先事项。主席和检察官在书记官长的支持下，已同意就相关问题密切合作。

36. 余留机制本着致力于高效工作的态度，继续确保随时准备在捉拿逃犯归案时和/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导致上诉或复审时开展审判或受理上诉。依照《规约》第15条第4款，确定了各合格后备职员名册的人选，以便加快征聘支持这些司法职能所需的新工作人员。目前正在最终确定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与辩护律师的薪酬和自辩被告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六. 拘留设施

37.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 余留机制负责联合国在阿鲁沙的拘留设施的管理和运作。移交工作进展非常顺利, 对被拘留者提供的服务未被中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拘留相关事项上, 如长期给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那样, 慷慨地给予余留机制合作。余留机制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此进程中所给予的合作。联合国拘留设施关押的 13 个人正在等待最终判决或等待移交给判决执行国。

38. 在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联合国拘留所提供的拘留服务。

七. 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39. 余留机制依照《规约》第 6 条第 5 款, 负责在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的协助下, 监测两法庭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

4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Jean Uwinkindi 和 Bernard Munyagishari 两人被逮捕, 其案件已经移交卢旺达。如上份报告(S/2014/826)所示, Uwinkindi 案件的审判工作已经开始、正在进行(另见上文第三节)。Munyagishari 案件正在预审阶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另外两个人 Laurent Bucyibaruta 和 Wenceslas Munyeshyaka 的案件已经移交法国。Bucyibaruta 案件仍在调查阶段。2015 年 10 月, 法国调查法官驳回 Munyeshyaka 的案件。对该判决可以提起上诉。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依照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余留机制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余留机制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科的 5 名监测员的协助下, 监测了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一名临时监测员一直在监测移交给法国的两个案件。关于 4 个案件的公开监测报告见余留机制的网站(www.unmict.org)。

42. 余留机制继续监测 2007 年 3 月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塞尔维亚的 Vladimir Kovačević 案件的任何情况变化。

八. 判决的执行

43.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 余留机制主席已开始行使对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相关执行问题的管辖权, 包括指定被定罪者服刑所在的国家监督判决执行情况以及对免刑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的权力。

44. 余留机制有赖于各国在执行判决方面给予合作。判决的执行地点是在已签署判决执行协定或表示愿意按其他任何安排接收被定罪者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联合国

为两法庭订立的协定对余留机制继续有效。此外，余留机制继续努力争取签署更多协定，以增强两个分支机构的判决执行能力，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45.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 28 人目前在马里(16 人)和贝宁(12 人)服刑。另有 6 名被定罪者现关押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给判决执行国。余留机制已经与马里和贝宁境内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签署协定，履行现有的判决执行协定。余留机制已经与开发署塞内加尔办事处完成了关于类似协定的谈判。

46. 此外，目前被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定罪的 17 人正在如下 9 个国家服刑：丹麦(2 人)、爱沙尼亚(3 人)、芬兰(1 人)、法国(1 人)、德国(5 人)、意大利(1 人)、挪威(1 人)、波兰(2 人)和瑞典(1 人)。3 名被定罪者现关押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设施，等待移交给判决执行国。

47. 余留机制收到独立监狱管理专家对贝宁和马里羁押条件的审查报告后，已经在贝宁落实了专家的建议，在马里则继续取得进展。余留机制正在与开发署在两国的办事处密切协调这些努力。余留机制还一直同国家当局协调，努力执行负责审查各判决执行国拘留条件的相关监察机构的建议。

48. 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密切监测马里的安全局势，持续征求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驻马里指定安保官员的意见并接收其报告。

4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正处于翻修塞内加尔一所监狱的 9 个囚室的最后阶段。翻修后，将加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判决执行能力。余留机制感谢塞内加尔政府提供囚室，并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调这些囚室的建造工作。

九. 被判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异地安置

50. 在协助异地安置 11 名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判无罪并释放后留在阿鲁沙的人员的这项责任移交后，余留机制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接管维持这些人员生活的其余所有行政与后勤职能。余留机制在参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宝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了一项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包括若干步骤，目的是支持和加大努力，找到可以安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后宣布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的人的合适地方，以控制国际社会为维持这些人员生活而需支付的费用，并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51. 余留机制按照规定，应作为一个小而精干的机构来运作，因此能够向被判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的人员提供的援助有限。余留机制在过渡期间极大地得助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给予的密切合作。余留机制将特别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对异地安置提供进一步的帮助，以克服这一关键的人道主义挑战。

十. 档案和记录

52. 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的档案，包括档案的保存和查阅。根据《规约》第 27 条第 2 款，两法庭的档案将与余留机制的各自分支机构同地存放。

53. 法庭的档案包括有关调查、起诉和法院诉讼程序的材料；与拘押被告、保护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有关的工作；各国、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提供的文件。这些资料包括文件、地图、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

54. 余留机制的任务是保存这些资料并尽可能广泛提供查阅途径，同时持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档案和记录科在编制记录和档案并将其移交余留机制方面，继续同两法庭密切合作。在阿鲁沙，迄今已收到约 80% 的指定移交给余留机制书记官处的、具有长期或永久价值的实物记录。这包括纸质、录音录像和人工制品形式的记录。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将 8.3 百万兆字节的数码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

56. 在海牙，目前仍在整理大量记录，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还在继续。2015 年 9 月 1 日，档案和记录科开始负责管理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场地的另一个临时存放处，以便为实物记录和档案提供安全、短期的储存空间。

57. 档案和记录科已制定了迁移到阿鲁沙新场地的初步计划，并确定了管理和维护新场地档案设施所需服务的具体规格。该科还继续努力开发一个安全储存数码记录和档案的数码文献储存库。

58. 2015 年 6 月，余留机制宣布接受《档案共同宣言》，重申致力于在管理档案和提供查阅途径方面采取最佳做法。档案和记录科于 2015 年 6 月的国际档案日和 2015 年 9 月的海牙国际举办了首批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档案开展览。

59. 档案和记录科还继续牵头或帮助制定余留机制的普遍查阅等政策和开发保存记录的系统，包括管理司法和非司法记录的系统，以提高业务效率和成效。

十一. 各国的合作

60.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所管辖的人员，并配合执行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和援助请求。同两法庭一样，余留机制也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61. 逮捕和移送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如上所述，余留机制要求各国对检察官持续进行的追捕逃犯活动给予充分合作，而且参照卢旺达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的做法，要求相关国家给予协助。同样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在判决执行方面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62. 余留机制继续推动与卢旺达政府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的沟通与合作，并向这些国家的相关官员通报最新情况，说明余留机制的活动以及法庭职责向余留机制的过渡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与卢旺达当局讨论共同关心的领域。余留机制代表，包括主席，还与政府官员进行接触，出席公共活动并会晤被害人团体，同时访问了前南斯拉夫的一些地区。

十二. 对国家司法机构的援助

63. 余留机制例行收到国家当局或国家诉讼程序的当事方就该国关于涉嫌参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或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的诉讼程序提出的援助请求。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收到并审议了调整证人保护措施以及披露其证词和证据的请求(如上文第三节)。余留机制的网站为请求援助的人提供了详尽的信息和指导。

64. 两个分支机构继续就制订政策、培训和为双方的数据库建立共同信息技术平台等事宜交流最佳做法。这些努力将最大程度地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业务效率，并确保余留机制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有效援助。

十三. 对外关系

65. 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大量努力，使机制更受人关注，并使其工作更贴近世界各地的受众。余留机制的领导人 and 官员提供了有关机制任务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介绍，并与有关群体举行了讨论。设计了关于余留机制的新传单和图示信息单，来介绍余留机制的主要职能和任务。此外还在向来海牙访问的团体所作的介绍中，增加了关于余留机制的说明。另外，还在网站上开辟了问答部分，其中包括余留机制领导人解释各自部门作用的视频剪辑。

66. 余留机制网站受关注程度继续大幅增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到访人数增加了60%。以每天1 000多页浏览量计，2015年5月以来浏览的页数约为185 000页。

67. 余留机制继续向内部和外部的用户提供图书馆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1 200多内部人员和来自各种组织的人参观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图书馆，并听取了介绍。图书馆平均每月处理470项请求，包括查询和借阅请求。

6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文献目录第四版正在编纂，准备于2015年稍后印发。这份目录能够帮助工作人员和研究人员查明相关资源，从而继续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增加价值。余留机制正力图在阿鲁沙分支机构组织一个公

共宣传方案，内容包括一系列演讲和与坦桑尼亚法官和法律专业学生的圆桌讨论会。

69. 根据双重任务原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图书馆应同时支持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法律小组和外部用户的工作。为此，图书馆提供有关现有资料的指南；与驻海牙的其他法律机构开展图书馆馆际借阅服务；并制定程序，为闭馆时的请求提供方便。总体上，海牙的图书馆每月处理大约 150 项查询和借阅请求。

70. 通信事务处向逃犯追踪小组提供有关该小组工作对外通信方面的专家指南，以此协助余留机制开展追踪逃犯的工作。

十四. 结论

71. 余留机制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确定的任务。余留机制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获得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荷兰、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各国以及联合国一些会员国的支助。此类支助对余留机制继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余留机制继续着重于以最有效率和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任务。

附件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法官关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期间进展报告

[原文：英文和法文]

一. 国际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A. 引言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执行有关各种活动的规定任务，包括追踪逃犯、为国家当局提供援助、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维护逃犯卷宗以备逮捕后之需，以及处理余留机制审理的诉讼。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精简业务并确保检察官办公室的两个分支机构更好协调而建立的系统和程序继续运作、为特设上诉小组和建立名册开展了征聘工作，以及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了预算。

B.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

3.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入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六个月，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在工作中着重完成接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其余所有职能。

1. 追踪逃犯和审判准备情况

4.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优先加紧努力在大湖区和南部非洲区域追踪三名逃犯 Augustin Bizimana、Félicien Kabuga 和 Protais Mpiranya。除了加强调查人员的战略和结构职能并发展新的伙伴关系，检察官办公室还调整其活动，来确保在逮捕逃犯时在三个卷宗方面作好有效的审判准备。
5. 在检察官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基加利启动的国际追踪逃犯举措框架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向公众传播信息并重申呼吁国际合作，追踪和逮捕九名剩余逃犯。利用社交媒体、电视和文化及其他通信工具，系统地向三个方面散发继续提高认识、加强理解、促进行动的海报，以此更加吸引次区域居民参与追踪逃犯工作。卢旺达当局增加了资源来支持向公众传播信息资料。检察官办公室建立了一份后备工作人员名单，以备逮捕和审判逃犯后之需，但仍有种种因素阻碍将逃犯缉拿归案，包括逃犯藏匿所在的一些国家据信不愿充分合作，以及难以进入某些国家不在政府控制之下的地区。

6. 其他会员国继续加大合作力度，争取在本国司法管辖范围内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通缉的逃犯名单上卢旺达嫌疑犯缉拿归案、送交审判。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各国以及与国际刑警组织等各种国家组织及国际刑警组织的国家办事处合作，并向国家检察机关、包括卢旺达以及大湖区和非洲东部区域其他国家的检察机关提供持续的法律援助和信息。检察官感谢国际刑警组织、感谢美国国务院通过其追究战争罪行悬赏方案提供的持续支持，感谢卢旺达和其他国家对追踪工作给予的合作。

2. 上诉和上诉后程序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参与了九个案件的大量上诉后诉讼，包括 Jean de Dieu Kamuhanda、Ferdinand Nahimana、Niyitegeka 和 Juvénal Kajelijeli 提出的请求。

3.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

8.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阿鲁沙分支机构处理了 20 项来自六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援助请求。此外，检察官继续向卢旺达当局提供持续的援助，力图追踪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应检察官根据规则 11 之二的请求向该国转交案件所涉的六名逃犯。最近，检察官收到其他种类的援助请求，如要求监测在卢旺达灭绝种族案件的诉讼程序，涉案的罪犯可由其他国家引渡到卢旺达。虽然检察官无法提供这种援助，因为这些请求超出了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但这表明，请求检察官提供援助的情况越来越多，而且种类繁多。

4. 记录的保存和管理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负责保管新增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起诉和调查记录和材料，包括 207 箱各种记录和 476 份地图和草图。其余物品定于在 2015 年底前对布塔雷案上诉作出判决后移交。由此也将完成阿鲁沙分支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有审理中的记录和证据的接管进程。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办公室目前负责管理电子证据数据库、共用网络驱动器和设备，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实物证据和材料的储存库。

5. 监测已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10. 检察官继续监测移交案件的进展情况，即 2007 年移交法国的 Wenceslas Munyeshyaka 和 Laurent Bucyibaruta 案件以及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移交卢旺达的 Jean Uwinkindi 和 Bernard Munyagishari 案件。法国对 Munyeshyaka 案件的调查阶段业已完成，巴黎公诉人建议驳回此案，这一建议随后由法国的地方预审法官 2015 年 10 月 5 日的裁决确认。民事当事人对裁决提出上诉，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作出决定。在 Bucyibaruta 案件中，调查定于 2016 年第一季度之前完成，

如果会有审判，预计将于 2016 年底之前开始，而最后的裁决预计不会在 2017 年中期前作出。

11. 卢旺达高等法院对 Uwinkindi 案件的审判，因对任命新的辩护团队存在争议而被暂时推迟。审判后于 9 月恢复进行，2015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结辩。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判决。Uwinkindi 先生关于撤销移交他的案件的请求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被余留机制审判分庭驳回。Munyagishari 案件仍处于审判前阶段，审判开始的日期尚未排定。

6. 外交和对外关系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及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了外联和知识分享活动，包括参加了该地区关于如下方面的国际会议和专家会议：国际刑事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犯罪的责任。在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结束仪式中，余留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检察官将主持一次圆桌讨论会，主题是“关于促进在国家层面追究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问题高级别对话”。与会者将包括国家检察机关的代表、国际和混合法庭的检察官，以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专家。

C.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

13. 大多数上诉工作的临时员额已经填补，现已设立一个小组，以备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舍舍利案件和卡拉季奇案件可能提起的上诉进行起诉，目前这两个案件正在余留机制的上诉分庭审理。此外，继续设置了一些有效利用资源的战略。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海牙分支机构继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以确保职能的平稳过渡。目前正在为各级临时员额开展征聘工作。

1. 上诉和上诉后程序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没有实质性上诉。然而，海牙分支机构与阿鲁沙分支机构一样，也参与了 14 起案件的大量动议的法律工作，包括 Radoslav Brdjanin、Milan Lukic 和 Drago Nikolic 的案件。

2. 对国家司法机构的援助

15. 海牙分支机构继续接到大量的援助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构接到四个会员国和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的 137 项援助请求。由于援助请求数量很多，海牙分支机构继续雇用一名临时合同的工作人员，协助答复援助请求，使用加班以免工作积压过多，并为这项任务配置上诉工作临时工作人员。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置的联络检察官对有效处理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请求作出了宝贵贡献。海牙分支机构还向从塞尔维亚来访的检察官提供了支持。此外，该分支机构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的九个案件提交了材料，涉及国内诉讼程序中的各种保护措施。

3. 判决事项

16. 海牙分支机构答复了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就6名被定罪者的判决执行事宜提出的索要资料的请求。

17. 海牙分支机构提出一项动议，请求暂缓回复 Drago Nikolić 以人道主义理由提出的提前释放或减刑请求，并对余留机制主席准许此人临时释放的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分庭驳回了上诉，理由是 Nikolić 先生在获得暂时释放时死亡，故此分庭对该案没有管辖权。海牙分支机构还对一名被定罪者关于临时释放的时间是否应记入已服刑期问题提出的补充陈述作出了回复，并对另一名被定罪者关于改变判决执行国的请求作出了回复。

4. 记录的保存和管理

18. 海牙分支机构继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整理后者将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记录。海牙分支机构还继续开展加强其记录管理系统和程序的工作，并正在与余留机制的档案和记录科以及信息系统事务科磋商，以采用一个与余留机制未来的档案系统兼容的系统。

5. 外交和对外关系

19. 2015年6月和7月，余留机制检察官及其海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一些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会议，包括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受害者组织主办的一次关于种族灭绝问题的会议，以及由克罗地亚检察长办公室在布里俄尼举行的前南斯拉夫地区检察官年度会议。2015年7月，检察官参加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检察官还在余留机制的海牙分支机构接待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席检察官及他的代表团。塞尔维亚战争罪行检察官也访问了海牙分支机构，讨论业务事项。此外，余留机制检察官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长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事关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持续援助框架，以协助司法部的刑事辩护科查阅海牙分支机构的材料。

20. 2015年6月，海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黑山执业人员国际合作的能力建设，并于2015年11月为贝尔格莱德、萨拉热窝和萨格勒布的执业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国内当局如何采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各种保护措施的培训。2015年11月，工作人员还向欧洲联盟的特别调查工作队提供了案件管理的技术培训和咨询。